

#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刊第22期)

水环境管理司

2018年6月4日

---

## 本 期 要 目

- ◆ 6月4日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查情况
- ◆ 6月4日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举报信息统计情况
- ◆ 6月4日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网络舆情

# 6月4日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督查情况

6月4日，第二批11个督查组现场督查了北京、天津、福州、玉溪、吉安、保定等城市的32个黑臭水体，其中存在问题的黑臭水体12个，发现问题26个。发现的问题中，存在垃圾清理问题11个，控源截污问题7个，清淤疏浚问题1个，其他问题7个。具体情况如下：

## 一、部分城市黑臭水体存在垃圾清理问题

驻天津市督查组现场检查发现，滨海新区城排明渠起点下游约608米处，存在1处面积约5平方米的人为倾倒垃圾点；城排明渠中游处，存在1处面积约2平方米的人为倾倒垃圾点；么河存在1处正规垃圾堆放点超范围堆放，宾昌河存在1处面积约3平方米的垃圾堆随意堆放。

驻云南省督查组现场检查发现，玉溪市红塔区玉溪大沟下段的071乡道~铁路段和铁路~汇溪路段各存在临时垃圾堆放点1处，存在垃圾收集、转运无长效管理机制的问题；玉溪大河下段昆磨高速~071乡道段两侧河岸上有小面积菜田，沿岸边设有露天堆肥井，玉溪大河昆磨高速桥下堆有生活垃圾。驻河北省督查

组现场检查发现，保定市护城河黑臭水体河岸存在 3 处非法垃圾堆放点。

## 二、部分城市黑臭水体控源截污问题较为严重

驻北京市督查组现场检查发现，通州区尖堡排涵污水直排环境问题没有实质性解决，用于收集处理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的尖堡村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机不正常运行，不能有效保障出水水质；通州区凉水河下游段位于张采路桥下游东侧 20 米处存在非法排污口，污水直排河道，水质较差；大兴区葆李沟左岸小区已经建设污水管线，将污水截至西红门再生水厂处理，但原有雨污合流管线内晴天仍有部分不明废水排入，已有的封堵不严，导致有污水外渗现象。

驻云南省督查组现场检查发现，玉溪市玉溪大河昆磨高速～071 乡道段河内北侧有一条临时截污管，绝大部分雨污水通过集水井的排水口直接排入玉溪大河，且河道中截污管道有多处渗漏；玉溪市玉溪大河 071 乡道～铁路段北侧有一路支流（西河）汇入，根据当地上报的截污方案，应在该支流汇入节点前端设置截污和垃圾拦阻设施，现场未见相关设施，且该支流水质较差；玉溪市东风大沟南段（金水河）南祥路以南约 80m 东岸处已封堵的排污口仍有少量渗漏；玉溪市东风大沟南段上游瑞峰路～秀水路段东岸有多处截污管出入井口接口处有少量污水渗出。

### 三、部分城市黑臭水体存在清淤疏浚问题

驻北京市督查组现场检查发现，顺义区龙道路下游入温榆河段存在底泥上翻现象，水面漂浮底泥。

### 四、其他问题方面

驻云南省督查组现场检查发现，玉溪市未按规定时间向公众公布举报电话及其他举报方式。驻江西省督查组现场检查发现，吉安市后河公园吉安三中段、市线材厂宿舍黑臭水体均存在公布信息不完整的问题，均未公布黑臭水体治理责任人，均无法提供按要求落实“河长制”证明材料问题，两段黑臭水体的河长均不是当地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 2018 年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 6 月 4 日举报信息统计情况

6 月 4 日，2018 年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第二批 11 个督查组以及“城市水环境公众参与”微信公众号共收到涉及黑臭水体环境举报 37 条，全部涉及被督查的 18 个城市，共涉及 25 个黑臭水体，排在举报前三名的城市是福州市、成都市、金华市，分别为 8、4、4 个举报信息。在被督查城市的环境举报信息中，涉及水体发臭问题的 19 条，

涉及水体直排问题的 7 条，其他问题 8 条。各督查组已将所有举报信息移交当地相关部门处理。

## 6 月 4 日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网络舆情

6 月 4 日，2018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网络言论信息共监测到 4 条信息，其中正面信息 2 条，负面信息 2 条。

### 【正面报道】

《南宁日报》：南宁生态治水成为全国范本 城市海绵化改造打造人水和谐新景。6 月 4 日，《南宁日报》刊文称，2015 年 4 月起，南宁探索城市从“工程治水”转向“系统治水”。站在这个新起点上，南宁市坚持“治水、建城、为民”的城市工作主线，标本兼治，建管并重，精心改造提升了一大批建筑小区、公共建筑、高品质的城市公园、街头绿地，其中包括那考河湿地公园、南湖公园、石门森林公园、青秀山风景区以及五象湖公园等公园绿地。特别是在内河的黑臭水体治理中，南宁市融入“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建设理念。如今，那考河治理的经验和模式已经在广西区内、全国各地开花，南宁的其他内河也逐渐告别“黑”“灰”色调，正在展示着全新面孔。截至 6 月 1 日 16 时，媒体转

载相关报道 7 次。

**《福建日报》：各级河湖长要当好“施工队长”。**6月4日，福建省委书记于伟国在《福建日报》刊发署名文章《各级河湖长要当好“施工队长”》。文章表示，福建省作为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全国较早实行河湖长制的省份，要深刻领会党中央的部署要求，坚决落实河湖长制，扎实有效推进治水管水各项工作。文章介绍，2018年福建省要围绕年底前全面消灭劣V类水、基本清除城区黑臭水体的目标，紧盯小流域、紧盯黑臭水体、紧盯所有的水质监测断面特别是行政区域交接断面，下决心、出大力，坚决打好污染水体整治攻坚战，集中力量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环境突出问题，确保河湖水质按时达标。文章建议，对各级河湖长要有考核、有问责、有奖惩。截至6月4日16时，媒体转载相关报道30次。

### **【负面舆论】**

**央广网：湖南株洲县一家药企将超标污水偷排湘江 群众多次举报无果。**6月4日，央广网报道称，在湖南省株洲县南洲镇清水塘渡口附近，有企业长期将生产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湘江。记者调查发现，将超标污水直排湘江的，是一家名为株洲松本药业的冰片生产企业，并且该企业没有任何环评手续。曾有多名群众在12369环保举报网络平台 and “市长信箱”反映过此问题，得到的答复都是没有发现非法

排污行为。但株洲县环保局现场执法发现，隐藏在杂草丛中的排污口排出的污水呈乳白色，化学药品味较浓，排入湘江后和江水颜色差异明显，所排污水还有大量油渍类物质在江面漂浮。调查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排进湘江的污水多项主要污染因子超标，株洲县环保局已作出处罚决定。湖南省环保厅提出查处意见，要求停产、处罚、移送公安、公开曝光。截至6月4日16时，媒体转载相关报道63次。

**网民发微博称山东东营有企业大量偷排污水 环保部门不作为。**6月3日，微博用户“菜乡之剑”发微博称，山东东营有企业趁周末大量偷排污水，致使潍坊辖区织女河的水变得又臭又黑，表层还漂浮着一层油污，导致鱼虾基本死绝。对此污染情况，相关环保部门并未采取拦截治污措施，任由巨量污水沿下游排放达三天左右，最终汇入渤海。截至6月4日15时，有关信息传播及转载量情况为：微博1条。

---

报送：干杰、润秋、翟青、英民、刘华、海英、国泰同志

抄送：各相关司局

---

水环境管理司

2018年6月4日印发

---